

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XJJC-ZB2026-021)



采 购 人：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紫金东城1号楼商铺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

二、项目编号：SXJJC-ZB2026-021

采购人名称：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

联系人：高瑞

联系方式：0914-231371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紫金东城1号楼商铺3层

联系人：赵迎辉

联系电话：15877623694

五、谈判内容和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设计方案	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为：120日历天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6)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2)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
- 3)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函;

8)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业绩要求: 需提供截止谈判日期前三年内供应商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七、谈判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 2026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节假日休息)

2、发售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紫金东城1号楼商铺3层(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文件售价: 200元/包, 售后不退, 谢绝邮寄。

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无须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上述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三套)。

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 2026年8月1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紫金东城1号楼商铺3层(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谈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十一、其他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 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其它。

3.3 其它；

3.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本采购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并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7.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4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申请及声明。

8.2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函；

8)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业绩要求：需提供截止谈判日期前三年内供应商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8.3 谈判响应文件

- (1) 报 价 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承诺书
- (5) 报 价 一 览 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 (8)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 (9)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10)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 (11) 谈判保证金
- (12) 服务方案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4) 其它

8.4 技术文件

- (1) 服务目标：
- (2) 服务内容
- (3) 列明需遵循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
- (4) 技术路线与方案要求
- (5) 人员配置要求
- (6) 成果要求
- (7) 进度要求
- (8) 其他。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特点编制。

8.5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服务期限
- (3) 付款方式
- (4) 验收标准
- (5) 知识产权归属
- (6) 保密要求
- (7) 违约责任
- (8)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特点编制。

9. 谈判报价

9.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谈判后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9.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5 其他。

10.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份），谈判响应文件前后内容应当一致，并胶装成册。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 A4 纸打印。谈判响应文件均需按序编制页码，并胶装成册，如果未按上述要求编制，视为无效文件。

10.2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10.3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供应商应自己承担责任），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

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报价处理。

10.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图表可例外）。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0.6 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人代表或响应授权代表在改动处旁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11.2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理人署名签字。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文档放在正本里，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2.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2.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谈判保证金

13.1 本次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形式：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060 9030 1421 0022 97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东环路支行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XXXX项目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13.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13.4 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拨款单方式退还。报价人必须填写《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报价保证金退付表》，并加盖公章，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影响报价人谈判保证金退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交款单位与谈判人名称不一致，退款时，谈判保证金退至谈判人帐户。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谈判有效期

14.1 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15.3 谈判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大道东段紫金东城1号楼商铺3层（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4 谈判时间：2026年8月1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6. 谈判响应文件签收

1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16.2 谈判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与谈判

18. 公开报价

18.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公开报价时，由监督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谈判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8.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谈判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1. 初步评审

21.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谈判仪式、谈判事宜的；联合体报价未提交联合体协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谈判：谈判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1.4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不参加具体谈判事宜；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

21.6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7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8 最终报价后，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3.2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6) 优惠条件等；
- 7) 其他。

23.3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不满足采购需求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3.4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

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其他。

六、合同签订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结果将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2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成交供应商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1.1. 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31.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采用转账方式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账 号：6105 0167 4500 0000 0507

八、处罚、质疑

32.1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其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 质疑

33.1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谈判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谈判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3.4 报价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商洛市财政局投诉。

33.7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

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5.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服务目标：对核心区交通路网进行论证设计，对核心区管控区域、开发区域进行规划，实现核心区内各重点项目、主要道路之间的高效互联互通。

2. 服务内容

（1）现状调研与资料收集：对核心区现状交通路网、土地利用、功能布局等进行全面调研，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2）交通路网论证设计：对核心区交通路网结构、道路等级、路网密度、交通组织等进行系统论证和优化设计。

（3）功能区划优化：对核心区管控区域、开发区域进行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优化。

（4）规划方案编制：提出交通路网与功能区划的优化设计方案。

（5）成果编制：形成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等最终成果。

3. 列明需遵循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例如：

-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 36670-2018）
-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法规、规范、条例

4. 技术路线与方案要求

供应商需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和优化设计方案，方案应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

5.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

6. 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的组成、格式、深度和份数：

成果组成：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

成果深度：符合相关规定及项目要求

成果格式：纸质版和电子版

成果份数：明确纸质版份数（6 份）和电子版（2 份）

7. 进度要求。

8. 其他。

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 （3）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
- （4）提供近三年内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2.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20 日历天。

3.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及法律要求。

并通过省级专家组评审。

5. 知识产权归属

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保密要求

涉及敏感信息的，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

7.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按合同总额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付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8.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使用。如本项目有国家推荐/强制使用的合同范本，使用合同范本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专业服务。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监理工程师”系指甲方为合同目的而委托的对服务项目实施监理/管理的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当事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

2.1 本合同按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执行。

2.2 若合同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投标报价清单

3.1 投标报价清单应是本合同下合同价格的唯一和全部载体。但在任何情况下，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工作内容的列项及其工程量只是估算工程量，不应被理解是对乙方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

4、现场勘察

应当认为，乙方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全面勘察和检查。

5、进场或开工

5.1 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通知中约定的时间进场/开工。

5.2 为了保证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乙方应在进场前做好乙方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

6、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

6.1 合同工期和竣工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文件版权

7.1 甲方使用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负责编制的项目服务文档的版权，应属于乙方财产，甲方为了服务项目的开工、运行、开展、变更、交付等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在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乙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7.2 乙方使用甲方的文件

甲方发布给乙方的关于甲方的要求和其它文件的版权，应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可为了合同目的复制、使用此类任何文件。在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甲方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

8、工程监理

8.1 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监理工程师/管理人员对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理。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已经注明，甲方应在签发成交通知书之日后 14 天内，在工程开工以前，将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甲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9.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9.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工程师/服务监理员对服务进行监理，并对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利进行定义，且相应的通知乙方。

19.3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9.4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职责和义务。

9.5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0、乙方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0.1 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服务项目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目质量的预期目的。乙方的工作应包括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10.2 乙方应为服务的准备、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工作内容的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10.3 其他经合同约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1、合同价款及结算

具体规定见合同格式部分条款。

12、完工验收及移交

12.1 验收的条件

12.1.1 只有当具备以下条件时，乙方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
- (2) 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12.2 竣工验收

12.2.1 如果乙方认为服务项目已具备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应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各方应根据本条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要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书上如实说明，并亲笔签字。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在《商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13、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服务项目相关的任何乙方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设计资料、项目成果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涉及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和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14、售后

14.1 售后期限

_____。

14.2 保修范围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服务项目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延续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5、误期赔偿

如果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误期竣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不可抗力

18.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台风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6.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16.3 如果甲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乙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甲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乙方，目的在于完成服务内容以及减少甲方和乙方任何损失。

16.4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应在此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乙方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甲方，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16.5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执行。

17.2 乙方在其合同价格中应包含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税金、收费和基金。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转让和分包

18.1 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分包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分包项目。

19、合同修改

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20、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违约

22.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2 除非双方协商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3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22.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2.5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3、仲裁

23.1 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商洛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和仲裁。

23.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在第一次支付时，乙方应向商洛市财政局提交成交金额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完全有效并不计利息。

25.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4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1)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加盖合同审核章。

26.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商洛市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谈判：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1、付款途径：服务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付款，_____。

签订合同后先交纳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最后一次付款时无息退还。付款时由采购人通过商洛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报送《商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商洛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办理支付手续。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履行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____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商洛市政府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书》，15 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JJC-ZB2026-02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 价 函.....	编制连续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承诺书.....	
五、报 价 一 览 表.....	
六、报价明细表.....	
七、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八、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十、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一、谈判保证金.....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四、其它.....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U 盘____份。
2. 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3.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9.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

3)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函；

8)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业绩要求：需提供截止谈判日期前三年内供应商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四、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内 容	总 价（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级别： 其他：
其他优惠及承诺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 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参考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需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说明技术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 要求	谈判响应 文件响应	偏差内容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需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商务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供应商应当在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附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业绩（若有）等相关证件复印件，获奖证书（如果有） 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谈判保证金

汇款凭证或保函（粘贴处）

十二、服务方案

本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合理化建议；
- 4) 其他。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代理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交款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单独密封，于开标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影响报价人报价保证金退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公章)

格式 B:唱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谈判单位名称: (公章)

附件 3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1、根据谈判小组对我公司响应文件的询问及提出的要求，书面澄清如下：

2、我方的二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请将“价格计算无误”誊写一遍：_____；

4、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_____；

5、质量验收标准：_____；

6、原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条款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监狱企业可填写，不是不提供，序号顺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填写，不是不提供，序号顺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